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裁處字第 0023993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於璨樹颱風來襲期間,於民國(下同)110年9月11日14時59分許發布將於當日20時起開始關閉全市河川沿線疏散門及越堤坡道,並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,22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(○○橋上游停車場)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(下稱系爭汽車),經本府於110年9月11日22時5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,以110年9月23日裁處字第0023993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,原處分誤植違規時間,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1月1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06059858號函更正。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,5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10月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10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:「……請求撤銷行政罰鍰發 文日期: 110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060516086」惟原處分機關 110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060516086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 訴願人之函文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,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,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: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: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: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

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:「違 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,依中央法律裁處 之;中央法律未規定者,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:「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 第二十款規定,依本府公告之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 項,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裁處。」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:「主旨: 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 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 緣石(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)間,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 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,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 109 年 6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公告:「主旨:修正『本市河 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,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 車之處罰原則』,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二、 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,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 予處罰外,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(含停放於劃有 停車格之停車場),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 第 20 款規定,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…… (二) 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。…… 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 3,5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中颱璨樹持續往北, 9月11日無風雨仍正常上班, 9月12日下午開始才有感風雨, 9月12日晚上 6點已準備解除陸上颱風警報而未入台, 北市府於9月11日提前開罰單, 9月12日宣布停班上課, 然氣象預測與放假政策皆失準; 停車場民眾平日仍需繳費; 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汽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,有系 爭汽車現場停車照片及本府於110年9月11日璨樹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 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璨樹颱風未入台,卻處罰訴願人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,維護公園環境設施,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規定,公園內不得為

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 107 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 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(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)間,包括常流 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河濱公園區域 ;及以 109 年 6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 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,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 罰原則;依據上開公告,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 布訊息;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,其 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(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 場),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罰。查原處分機關業將相關 規定標示於本市○○公園內,有告示(牌)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 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,中央氣象局已在110年9月11日14時30分發布璨 樹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,而本府係於 9 月 11 日 14 時 59 分許發布將於 當日 20 時起開始關閉全市河川沿線疏散門及越堤坡道,並拖吊未駛離 河川區之車輛,22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,符合上開公告之意旨 。訴願人將系爭汽車停置於本市○○公園,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 相關訊息之發布,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汽車撤離河川區域,始屬適 法;然訴願人於颱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系爭汽車撤離本市○○公園 , 自應受罰;復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說明略以:「(一) ······當颱風、豪雨期間,河川水位高漲時,本府須適時撤離停放於河 川區域之車輛,並關閉疏散門,以避免洪水淹入市區,損及民眾生命 、財產安全;惟當上述車輛之車主未主動駛離車輛時,基於防洪及民 眾動產安全考量,本府須於關閉疏散門前先行拖吊停放於河川區域之 車輛,並依規定處予罰鍰。上述車輛拖吊移置及裁罰作為除已由本府 依規定公告及已於河濱公園出入口設立告示牌……並為例年來之慣例 作為;且每當颱風、豪雨來襲期間,常為各大新聞媒體爭相報導,民 眾亦應甚為熟知。……。」訴願人尚難以颱風未入台及有繳納停車費 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 ,處訴願人 3,500 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請假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